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科摩罗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摩罗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间经济技术合作和友好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科摩罗国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五年内，向科摩罗国政府提供无息的、不附带任何条件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二千万元。本贷款如在上述五年内未使用完，经两国政府协商，可以延长使用期限。

第 二 条

上述贷款由中国政府以下述方式向科摩罗政府提供：

一、人民币一千四百万元用于中国政府帮助科摩罗政府建设成套项目，进行技术合作，提供单项设备以及为换取当地货币用以支付项目所需的部分当地费用的一般商品。具体项目和有关当地费用的支付、管理办法，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二、人民币六百万元用于中国政府向科摩罗政府提供一般商品。有关事宜，由两国政府指定的机构另行商定。

第 三 条

上述贷款，由科摩罗政府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十年内，以两国政府商定的科摩罗出口货物或可兑换的货币偿还。每年偿还已使用贷款金额的十分之一。如到期偿还有困难，经两国政府协商，可以延长偿还期。

第 四 条

为实施双方商定的项目，中国政府将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前往科摩罗提供技术援助。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科摩罗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五 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账务处理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和科摩罗政府指定的银行另行商定。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科摩罗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强

萨利姆·希米迪

(签字)

(签字)